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766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347,31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1.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81.40元，扣除发行费用13,555,697.7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6,444,283.66元。2015年11月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310ZA003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集中管理。

2015年11月13日，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账户名称：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44001718644059300014

投资项目：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项目

（二）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1、201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2015年先期已累计投入的资金20,286.61万元。该事项经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专字（2015）第310ZA0086号”《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2、201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截止2017年6月21日，上述用于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项目的募集资金基本已使用完毕，此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利息人民币0.04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将上述账户中的结余募集资金0.04元划入自有资金账户，该事项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单个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同时公司与国泰君安、建设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9日